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816號

聲 請 人 元大廚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美滿

上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陳宗盛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新臺幣
451,000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1件，聲請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
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
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僅
提出本票影本，經本院命其補正原本迄未提出，難認已釋明
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